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 号）。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1.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作出了公司股票自 9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的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由于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存在现实困难，无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数额系公司财务账面显示的每股对应净资产数，并不一定代表投资者未来可实际取得的金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区分，谨慎投资。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1.2 条规定，自披露其后首个半年报告起发布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于每月前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暨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415-4139135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

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 在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 15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董事共 7 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成德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在认真听取并审议了公司总经理刘桂文代表公司所作的《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 2016 年度全面落实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下达的年度目标所做的各项工作。

审议结果：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第十条的要求：“如果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当年不得进行利润分配”，故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14,127.4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2.05%；费用6520.42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14.95%；营业利润-10,458.07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1123.59%；净利润-11,249.46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2,081.17%；经营活动现金流-9,893.43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611.7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780.8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38.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勤勉尽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根据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7 年度审计 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了执行，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给予总经理相应授权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在授信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且单次授信不超过 1 亿元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方式融资，

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刘桂文为办理上述事宜的有权签字人。

上述授权有效期壹年，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报告，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关于 2016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前

认可意见》；

2、《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